许昌市犬只产地检疫申报办理指南

动物检疫证明是经营、运输以及用于展示、演出和比赛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法律凭证。犬只在出售、运输以及用于展示、演出和比赛等活动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犬产地检疫规程》

**二、申报主体**

犬只饲养单位或个人

**三、检疫范围**

人工饲养的犬

**四、检疫申报办理流程**

**(** **一)申报时限：**犬只饲养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前3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二)申报材料：**

 1.犬：检疫申报单；狂犬病免疫证明；免疫有效保护期

内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

2.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犬只，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运输的，或者展示、演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提供检疫申报单、原始检疫证明和完整进出场记录。

**(三)申报点公示：**

|  |  |  |
| --- | --- | --- |
| **申报点名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
| 许昌市直申报点 | 许昌市莲城大道966号 | 0374-2620510 |
| 魏都区申报点 | 魏都区华佗路1757号 | 0374-227775613837437576 |
| 建安区申报点 | 建安区新兴西路4760号 | 13782336951 |
| 鄢陵县申报点 | 鄢陵县安陵镇畜牧兽医站鄢陵县安陵镇东大街与文明路口西北角 | 18103747966 |
| 襄城县申报点 | 襄城县库庄镇李来村南500米农牧业服务中心 | 0374-7356213 |
| 禹州市申报点 |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颍河大街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 0374-207767013782286406 |
| 长葛市申报点 | 长葛市长社路147号 | 0374-258512315993698398 |

**(四)疫病检测机构公示（第一批）：**

|  |  |  |
| --- | --- | --- |
| **检测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
| 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1016号 | 0374-2662171 |
| 襄城县农牧业服务中心实验室 | 襄城县紫云大道中段872号 | 0374-3769669 |
| 鄢陵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 鄢陵县开发区教育园区西邻人防楼 | 0374-7593268 |
| 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 长葛市长社路中段37号 | 0374-2585090 |
| 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实验室 | 禹州市行政北路1号 | 0374-2076979 |
| 建安区农牧业服务中心实验室 | 许昌市新兴路4756号 | 0374-3261377 |

**（第二批）：**

|  |  |  |
| --- | --- | --- |
| **检测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
| 长葛市伴侣宠物医院 | 长葛市解放路与铁东路交叉口路南027号 | 18039955586 |

**五、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且当地无相关动物疫情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主体信息与检疫申报单不符的，犬只饲养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补正后，方可重新申报检疫。

(二)犬只饲养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将依照《中华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